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張斐雁

相 對 人 顏偉昌

關 係 人 顏浩文

上聲請人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顏浩文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9號離婚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訴請離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139號離婚事件受理在案，惟相對人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；又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二者於離婚訴訟，有利害衝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相對人聲請於本件離婚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又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05年度監
02 宣字第3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
03 人目前不具訴訟能力，並經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
04 人之情為真。而聲請人於上開離婚事件中與相對人為對立之
05 他造，利益相反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離
06 婚事件，對相對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久延而致兩造之權益受
07 損害，是聲請人依法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08 又本院審酌顏浩文為相對人之子，誠屬至親，同意擔任本件
09 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其同意書在卷可佐，復無其他不適任之情
10 形，是選任顏浩文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符合相對人之利
11 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任顏浩文於本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
12 理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鄭履任